

# 前9月全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量同比增长49% 浙江鼓励民营企业发债融资

**本报讯** 浙江省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推介会近日在杭州成功举办。当天,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杭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的专家,对银行间市场创新产品和相关配套政策进行了详细介绍。金融机构代表就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金融债发行工作交流发言。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方面表示,浙江正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树立多元化融资意识,多方合作畅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尤其高度重视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

具体而言,近年来,浙江各级人民银行与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等部门紧密合作,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发债监测通报、考核激励、担保增信三项机制。通过对发债企业实施清单式管理,提高债券承销效率,“一企一策”加大对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企业发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继2018年落地全国首批债券融资支持工具,2019年率先落地中票支持工具优化期限结构后,今年浙江又在全国率先落地担保增信创新模式,运用产品创新促进民企发债更具活力。

截至9月末,浙江省企业在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突破2万亿元。今年1至9月,全省法人金融机构金融债发行家数居全国第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量同比增长49%。其中,永续债发行家数和金额均占全国同类机构的20%,提升全省法人机构信贷投放能力近1/4。

以本次推进会为契机,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下一步将加强部门协作,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产品和服务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由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导,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主办。

刘轩昊

# 嘉兴银政保携手共答“联考卷” 新增1900亿元贷款融资赋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

**本报讯** 昨天,在以“生态绿色 金融赋能”为主题的银行保险业支持示范区建设推进会上,嘉兴银行机构与嘉善县政府签约1900亿元,用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会上,主办方嘉兴银保监分局与嘉善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金融支持示范区嘉善片区高质量发展、打造金融创新高地、风险联防联控等方面强化合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活动旨在搭建‘政政’‘政银保’和‘银企’合作平台,银行保险机构共享支持示范区建设的创新做法,共同答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联考卷’。”嘉兴银保监分局负责人表示。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等11家当地银行机构、2家保险公司与嘉善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三至五年,签约银行机构将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增1900亿元贷款融资,特别深化在实体经济、园区建设、民生工程、乡村振兴、新基建等

领域金融支持,以此实现政银企互利共赢、经济金融共荣。嘉兴当地的20家银行与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等涉及通信、家居、生物医药等行业的民营制造业企业现场签约29.48亿元。

同时在会上,太平科技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保浙江分公司和人保财险嘉兴分公司也分别与嘉善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据悉,太平科技保险将为该示范区内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科技保险以支持创新发展,五年内在融资增信、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人才保障等领域为嘉善地区科技企业提供超过10亿元保障。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加大对嘉善县企业保障力度,提升出口企业抗风险能力,积极支持嘉善企业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推动外贸企业内外销产品一体化营销并优化全球市场布局,三年内对嘉善企业的保障额度超200亿元。人保财险将围绕推动险资入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支持民营企业及

小微企业发展、推动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等方面深化合作,5年内引入险资50亿元。

当天,嘉兴银保监分局还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嘉兴银行颁发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金融许可证,三家银行机构的“嘉善支行”成功转型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据介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将深耕该示范区金融需求对接,创新金融产品,改善服务质量,推动区域金融资源融合。

此外,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浦发银行嘉兴分行、浙商银行嘉兴分行和嘉兴银行还对嘉善县级支行进行13项转授权,下放审批权限、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下一步将把浙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支行纳入总行差别化授权地区,享受总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建设银行嘉兴分行负责人表示。

本报记者 赵琦 通讯员 胡建光

# 舟山上线警保联动中心 车险线上理赔与交通事故调处同台参与

**本报讯** 日前,舟山银保监分局与舟山市公安局联合上线警保联动中心。舟山保险业积极投身交通治理工作,通过远程定责、协作定损、线上理赔,推动交通事故网上一体化处理改革,实现消费者车险理赔“一次不用跑”。

舟山目前已经建成并上线了全省首家市级道路交通事故警保联动处理中心。该中心除了与交警指挥中心视频系统连接,实现一般理赔案件远程视频定责,还同台参与交警交通事故调度处置,第一时间指令保险引导员和查勘车辆到达现场,负责管理、协调、督办车险线上理赔和纠纷调处工作。

在舟山银保监分局与舟山市公安局的联合推动下,警保联动勤务队组建起来。其中的保险引导员队伍配备专用查勘车辆,统一“警保联动”标识和装备。交警支队特别为保险引导员开通12123系统物损事故见证权限。早晚高峰时段交通事故警情处置以保险引导员为主,交警警力为辅;平峰时段

以交警为主,保险引导员为辅。

通过“舟山车险理赔在线”网络平台和微信小程序,保险引导员和交警人员出警后,可以及时上传损失部位现场照片、车辆和消费者基本信息。财险公司通过平台下载投保车辆理赔资料,线上办理赔案、支付赔款。

警保联动中心负责人表示,保险引导员加入负责高峰时段事故现场处置,帮助解决交警警力不足难题。“打破了信息不对称,分布在不同区域的保险引导员能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导事故车辆‘快处快撤’,缓解因事故导致的道路拥堵。”该负责人说,利用交警视频见证权限,保险公司也能够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因道路违法行为引发的虚假车险理赔案件。

根据《舟山市深化警保合作推进交通事故“网上一体处理”改革工作的意见》和《舟山市警保联动管理办法》规定,一般事故授权保险引导员和交警

现场调解;互碰自赔金额由2000元提升至10000元;对实施自行撤离的交通事故,优先通过代位求偿。

人保财险舟山市分公司负责人说,保险引导员查勘信息在事故当事人投保公司之间共享,打破以往在哪家公司投保就需哪家公司查勘定损的模式。警保联动处理中心能根据交通事故数据,统筹查勘力量的部署、就近指派,很好地解决了理赔资源配置不合理的问题。而对于中小保险公司查勘力量不足的困难,以及统一行业理赔标准和流程,也大大得到缓解。

舟山银保监分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还将定期对线上理赔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利用线上理赔数据为行业提供承保定价、理赔损失辅助评估、虚假赔案串并等服务;同时,开展风险区划研究,利用大数据绘制车险风险地图,为车险防灾防损提供数据支持。

阮锦帆

### 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维津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维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依法转让给安维津。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维津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安维津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维津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维津  
2020年11月13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本金余额	合同编号	备注
1	浙江武变高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潘利益、潘瑞峰、蔡存微	无	1936912.26	XC62756411300865、XC62756411300866、XC62756411300867	

注: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20年7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胡林旭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胡林旭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质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胡林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林旭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林旭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胡林旭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一: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0年9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1	浙江航龙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泰达贸易有限公司、胡益、王江云、胡岩和、施仙琴	20,870,988.43	7,933,425.87	28,804,414.30
合计			20,870,988.43	7,933,425.87	28,804,414.30

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胡兴鹏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胡兴鹏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NBFCAMCZZ2020064,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瑞安市硅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本金合计18695921.74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胡兴鹏。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兴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兴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兴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胡兴鹏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备注
1	瑞安市硅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温州市维利多洁具有限公司、浙江奇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胡嗣新、钱美香、钱金玉	人民币	18695921.74	7652736.21	抵押物:浙江奇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东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土地面积6293.10㎡,厂房面积6260.78㎡)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0万元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标的债权截止[2019]年[3]月[31]日账面本金余额、[2019]年[3]月[31]日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的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8196130、0571-8869603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保证人
		本金	利息	
1	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48.43	浙江万康工贸有限公司、朱笑薇、朱金洪、柴文胜、陈中英连带保证责任
2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4.65	武义卡莉工贸有限公司+王美娃、徐康达夫妇、应国京、胡小莉夫妇
合计		3900.00	63.0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与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与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与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与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的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

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8196130、0571-8869603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保证人
		本金	利息	
1	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1191.95	788.86	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火林、徐彩芬、杭州恒生钢结构有限公司
2	武义合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850.00	29.98	永康市君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由达集团有限公司、董大齐、徐康军、徐丽莹、董跃群、杨金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3041.95	818.8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绍兴存贷款余额双超万亿

**本报讯** 11月10日,绍兴举办存贷款余额双超万亿发布会暨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线启动仪式,通报了10月末绍兴存贷款数据。

据人民银行绍兴市支行统计,继2月末存款余额10041.76亿元,首次超万亿之后,截至10月底,绍兴市贷款余额10028.58亿元,也突破万亿,成为省内继杭州、宁波、温州之后第四个存贷款双超万亿的城市。

今年以来,绍兴市金融系统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支持民营、小微、制造业、外贸、文创、科创等领域的资金保障体系和融资畅通工程,实现金融服务“增量、降价、扩面、增效”的良好态势,新增贷款创近10年来新高。

围绕“稳企业保就业”政策要求,绍兴率先推出2项财政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30%的财政贴息。截至目前,人民银行绍兴市支行发放再贷款再贴现449亿元,对1万余家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128亿元,对近3万家企业发放信用贷款82亿元。央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惠及各类市场主体8万余户。

年初以来,人民银行绍兴市支行联合绍兴市统战部、工商联、财政、市场监管、经信、发改、文旅等九部门,在金融系统开展“十大专项行动”。针对传统产业、民营小微、科创文创等重点领域,对7个批次共16.8万家企业实施精准滴灌,深入开展百地千名行长助企业复工复产、新注册小微一站式服务等专项行动。同时组织外贸高质量发展银企对接,联合开展“七个一”涉外领域行动,创新推出“越贸贷”融资产品,构建本外币一体化服务体系。

以“落实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尽职免责清单;提高首贷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比例”为主要内容,绍兴扎实推进“三清单三比例”工作,拥有小微审批权限的银行增至31家。数据统计截至9月末,绍兴小微首贷户累计投放5362家,金额229亿元,占全部贷款增量的16.5%;民营、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分别达到15.3%、35.65%;“订单+清单”重点外贸企业新增贷款593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三。

孙常云 洪佳萍

### 减资公告

经浙江锦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3000万元至114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锦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清算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诸暨市霓虹灯变压器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63931930C)拟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个人独资企业将清算注销。原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由原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升级后的公司对原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特此公告!

### 杭州裕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2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裕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关于要求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16909号《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项下五笔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五笔非融资性保函、八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均已逾期。截至2020年10月末尚有美元41,837,671.07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含罚息)逾期未还。

保证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140000000144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1690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美元11400万元。

现督促保证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否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依据上述合同/协议之约定行使相关权利,直至诉诸法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0年11月13日